

身边人讲身边事 身边事影响身边人

广昌358名新风讲评员讲出新风尚

移风易俗 乡风文明

本报广昌讯（全媒体记者徐黎明）12月5日，广昌县甘竹镇龙溪村的旺源首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新风讲评员余艳红正在讲述村民饶龙华“零彩礼”嫁女的事例，围坐在一旁的10余名村民听得津津有味。“孩子婚后过得幸福，比什么都重要。”听完余艳红的讲述，村民饶贵全率先发表了看法。龙溪村的这场蓬乡新风讲评会，是广昌县推动移风易俗走深走实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广昌县充分发挥全国文明家庭、“中国好人”、全省移风易俗“五个100”先进典型等示范引领作用，凝聚理论名家、百姓名嘴等力量，创造性地推行蓬乡新风讲评

会，并建立新风讲评员人才库，组建县乡村三级新风讲评员队伍。2022年10月以来，通过推荐、自荐等方式，该县共选聘358名新风讲评员。

为保证讲评质量，让文明新风观念深入人心，广昌县借助移风易俗理事会的力量，挖掘遏制高价彩礼、整治厚葬薄养、整顿大操大办、狠刹赌博歪风、破除封建迷信等方面的事例，编印《蓬乡新风讲评会事例合辑》。目前，推出6期《蓬乡新风讲评会事例合辑》，并发放给全县145个村（社区）。

“今年以来，全县每个村（社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蓬乡新风讲评会。”广昌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负责人介绍，目前共开展蓬乡新风讲评会1878次，制止大操大办行为376次。

12月7日，广昌县千善乡上堡村全国文明家庭——黄阳云家门前，30余名村民围坐在一起，一边沐浴冬日

暖阳，一边听文明新风的故事。“买完菜后，我便邀请大家来这里唠家常，谈谈对厚葬薄养的看法。”新风讲评员黄阳云告诉记者，百姓聚集之地，就是新风讲评之处，通过同坐一条板凳说新风，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移风易俗的积极性。

在文明新风的熏陶下，千善乡千善村脱贫户金玉贵坚定了勤劳致富的信念，通过种植白莲，年收入10余万元。他不仅盖了新房，还将85岁高龄的母亲接到新家赡养，过上了其乐融融的生活。如今，金玉贵成了村里的新风讲评员。“我希望用自己和他人的故事，传递正能量，激励更多乡亲向善向好。”他说。

蓬乡新风讲评会通过接地气的语言、真实的事例，弘扬文明新风，有效推动了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目前，广昌县蓬乡新风讲评会共收集移风易俗方面的意见建议950余条，解决移风易俗方面的问题900余个。



科普研学

近日，来自南昌等地的中小学生在丰城市唯美动物世界参加研学活动。孩子近距离观察、了解和认识各类动物的同时，提高保护动物的意识和责任。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文兵摄

我省集中清理公积金“睡眠”账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徐黎明）近日，省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持续开展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睡眠”账户清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超过两年，未发生过提取、汇缴，且无公积金贷款、无担保、无冻结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清理。集中清理时限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31日，后续将转为常态化清理。

《公告》对6类“睡眠”账户常见的提取办理确定了6种途径。包括退休职工提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非本市户籍，未在异地继续缴存公积金且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的提取；异地转移接续；出境定居职工提取；死亡职工提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职工提取。

《公告》强调，缴存单位要对本单位“睡眠”账户进行多渠道逐一核实，职工个人关键信息不齐全或登记有误的，出具《职工基本信息变更登记表》，补全及完善职工个人关键信息。符合转移、销户条件的，应通知职工本人尽快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销户等相关手续。

人大代表听民声办实事

本报武宁讯（通讯员梅瑰、杨美玲）“过去我们只能在小区空地、路边活动，既不安全也影响市容，现在有了固定场所，不仅能运动还能和老伙计们下下棋、聊聊天。”陈老伯为老年活动中心的建成竖起了大拇指。武宁县新城阳光安置小区的老年活动中心建成，得益于豫宁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将收集到的民情民意形成代表建议，把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

新城阳光小区是征迁安置小区，小区老年人文化场所不足的问题突出。小区居民陈阿姨向豫宁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反映了“希望建设新城老年活动中心”的诉求。在县人大代表的推动和代表的督办下，最终确定在阳光小区社区用房基础上改建老年活动中心。如今，活动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近年来，武宁县通过开展“进站听民声”“我与代表聊聊天”等活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南昌高新公安加强队伍管理

本报南昌讯（通讯员段琦）日前，南昌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台了《高新公安分局民（辅）警教育帮扶办法》，进一步压实“一岗双责”，强化队伍层级管理。

该局聚焦受到诫勉谈话或党纪政务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苗头或其他风险隐患等情形，对存在不同问题的民（辅）警精准定位分类，分别将其列为特殊关注或一般关注教育帮扶对象。在教育帮扶过程中压实责任、细化分工，明确教育帮扶责任人，建立健全教育帮扶全流程制度，对每名教育帮扶对象做到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已有8名民（辅）警被列为教育帮扶对象，既达到在事前监督上主动防范风险、发现风险、消除风险的效果，又帮助受到诫勉谈话或处分的民（辅）警真正放下思想包袱，激发工作活力。

上栗公安用心用情做好警务工作

今年以来，上栗县公安局围绕民心警务工作，用心用情用力优化营商环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推广网上快速审批，足不出户办好手续。今年，上栗县公安局推广公安易制毒化学品新系统，在零收费的同时优化网流程，对新入网企业提供24小时微信预约办理入网业务，并为企业管理制度建立、易制毒化学品保管场所等提供指导，让企业一次不跑、足不出户即可办好所有入网手续，大幅缩短了企业入网时限，辖区内40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仅用一天全部办好入网手续。

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落实节假日延时服务。通过落实好节假日审批警力，提高每日审批频率，将审批时限由3日压缩至1日，确保网上提交资料齐全的申请当日即可完成所有审批，切实为企业备案、许可申请提供更高效率和快捷的审批服务，今年，上栗县公安局共审批各类备案、许可565次，当日办结率为100%，节假日期间审批70余次。

加强业务培训咨询，及时解决需求难题。为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购买、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该局组织企业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培训，组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交流微信群，实现禁毒民警、系统客服及企业专管员三方在线交流，微信群内禁毒民警24小时在线服务，及时解答企业在易制毒化学品方面遇到的问题，受到辖区企业点赞好评。（蔡妍玉）

做深做细处分决定执行工作

“刘某某身为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涉嫌受贿，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12月6日，在吉安市青原区幼儿园原党支部书记、园长刘某某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会上，青原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宣读了对刘某某的处分决定。

今年以来，青原区纪委监委不断优化规范处分宣布程序，对于关注度高、反映强烈、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通过现场宣布处分决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既破除了“家丑不可外扬”的侥幸心理，又达到了警示教育少数、教育大多数的警示教育效果。目前，该区纪委监委已宣布处分决定50余次。

在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中，该区纪委监委聚焦案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系统漏洞，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通过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健全防控机制、堵塞体制漏洞，从源头铲除违纪违法问题滋生的土壤。同时，积极对受处分干部进行回访教育，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做好受处分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消除干部顾虑，给予组织关怀，使其重燃干事创业的热情。今年以来，该区纪委监委已完成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100余人次。

下一步，该区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统筹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胡智勤 周春梅）

沐思想之光 循法治之道

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这是我们党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法治中国建设掀开了新的篇章，统计法治作为国家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将在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进程中更好地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把握统计法治建设内涵，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主动性

统计法治是维护统计本质的根本保证，是实现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也是树立统计权威的现实路径。

依法治统是统计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这些重要文件法规既是统计事业发展的见证，更是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引领中国统计驶入全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快车道。

党的领导是统计法治理念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统计法治建设保持正确方向。要将党的领导贯穿统计法治建设始终，自觉主动地将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确保在统计法治建

设中落地生根；要充分认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统计为民是统计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求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着力点。统计法治工作也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要始终把人民放在统计法治建设的最高位置，以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统计法治建设的评判标准，着力解决人民关切的统计问题。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讲准统计法内容，讲透统计法内涵；要切实履行好统计保密职责，强化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法律保护，自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建设，做“良法善治”的践行者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要求必须在学法、普法、用法上下功夫，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对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

持续加强法治学习。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的学习，深刻理解、系统掌握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要把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融入统计调查工

作全流程，提高各级统计调查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开展工作，捍卫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能力，形成统计法治最大“公约数”。

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统计法》是统计活动的根本遵循，明确规定“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重要职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是各类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要切实履行《统计法》赋予的法定职责和权利义务，使各项调查工作在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下进行。

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统计法定的三大职能之一，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监督意见》对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作出全面部署和重点安排，为更加有效开展统计法治工作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有力保障，注入强大动力。要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进一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强化统计法治宣传，让统计法治意识浸润人心

统计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只有全社会信仰统计法治，厉行统计法治，统计工作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当代江西

中共江西省委主管主办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023·12（总第228期）

邮发代号：44-279

■ 刊首语
以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刊编辑部

■ 思想领航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 时政头条
领导要论
推动江西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本刊编辑部
赣鄱图闻

■ 理论纵横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沈传亮
以改革开放带动内陆地区发展突围 张文君 饶盼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以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王前虎

建设中部地区医保改革发展新高地
在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勇争先
——专访宜春经开区党委书记解露 刘朝霞

在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中善作为
——专访九江经开区党委书记柯尊玉 叶景顺

■ 特别报道
塑造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水陆空”如何通达四方 李宝华 李梦玉
“江西造”如何扬帆出海 叶景顺 肖惟
“南大门”如何八面来风 张惠婷
“一号改革工程”如何安商赢商 樊遂桥

■ 兴赣策论
如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邹慧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红链助企团”破难题促发展 余庆中 尹文兵
“一线工作法”惠民生解民忧 陈玉霞
下基层 办实事 促发展 龚靖 等

■ 红色基因
毛泽东的江西情 罗军生
毛泽东诗词中的大美江西 马晓敏 郭文慧

■ 江右风华
王安石与“熙宁变法” 傅伟中
刘贺的庶民生涯之谜 黎隆武

■ 封面图片
南昌一江两岸日新月异 视觉中国/供图

出版发行：省委当代江西杂志社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999号（省行政中心） 邮编：330036 联系电话：(0791)88912278 88912279 88912299 定价：7元，全年84元